

臺北市政府 87.06.23. 府訴字第八七〇四三九六一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營業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程序不合情形之一者不應受理，訴願會會議應為駁回之決議....二、提起訴願逾越法定期限.....者。.....第一項第二款期限之遵守，以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者，以該非管轄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者，以其次日代之；期限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代之。」

又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卷查本件訴願人經人檢舉承租本市○○○路○○段○○號地下停車場，自八十五年一月起至八十六年四月止未辦營業登記，擅自對外營業收取停車費，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依法審理核定訴願人漏報銷售額計新臺幣（以下同）四、〇六五、二一四元，應補徵營業稅二〇三、二六一元，並按所漏稅額處三倍罰鍰計六〇九、七〇〇元（計至百元止）

三、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四月二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七一〇二五六四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決定書並載明：「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復查決定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上開決定書於四月十日送達，此有訴願人蓋章收受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訴願人址設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則訴願人應於收受上開復查決定書次日起之三十日內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為八十七年五月十日（星期日），以其次日代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然訴願人於八

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蓋於該訴願書上可稽，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原處分已告確定。

四、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